

包号： 0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XCZ-C-23630408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CZ-C-23630408) 进行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 (北京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详见合同附件)

1.2.1 货物名称: 艾灸仪、鼻饲泵 (肠内营养泵)、便携式全科诊疗仪 (电子血压计、电子眼底镜、电耳镜、耳温仪等)、插片箱 (验光镜片箱)、超声波治疗仪、电动吸引器、电针治疗设备 (温热电针治疗仪)、读片灯 (阅片灯)、防褥疮床垫 (褥疮防治床垫)、负压泵 (牙科电动抽吸机)、根管治疗仪 (根管预备机)、洁牙机、空气消毒机、冷藏箱、离心机、镍钛马达 (根管预备机)、排风设备 (空气净化消毒机)、气管插管设备 (麻醉视频喉镜)、抢救箱 (急救箱)、软水机、试剂冰箱 (医用冷藏箱)、输液泵、推拿治疗床、微量泵 (注射泵)、雾化泵 (压缩式雾化器)、雾化吸入器 (压缩式雾化器)、吸痰器 (电动吸痰器)、小型超声清洗机 (超声清洗器)、血压计、氧气瓶 (袋)、样本冰箱 (医用冷藏箱)、移液器、疫苗储存冰箱 (医用冷藏箱)、有心电

图分析的工作站(与 HIS 系统联网)(心电图机)、中心负压吸引设备(医用负压吸引机组)、注射泵、驻油机(注油养护机)、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缝合/换药设备(换药车)、筋膜刀、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自动蜡饼机)、维生素 ADE 检测(维生素分析仪)、中频治疗仪、中医光疗设备(智能疼痛治疗仪)_____;

1.2.2 货物数量: _____ 159 _____;

1.2.3 货物质量: _____ 完好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2775000 _____ 元(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艾灸仪	2000
2	鼻饲泵 (肠内营养泵)	30000
3	便携式全科诊疗仪 (电子血压计、电子眼底镜、电耳镜、耳温仪等)	80000
4	插片箱 (验光镜片箱)	20000
5	超声波治疗仪	120000
6	电动吸引器	80000
7	电针治疗设备 (温热电针治疗仪)	32000
8	读片灯 (阅片灯)	33000
9	防褥疮床垫 (褥疮防治床垫)	80000
10	负压泵 (牙科电动抽吸机)	20000
11	根管治疗仪 (根管预备机)	200000
12	洁牙机	100000
13	空气消毒机	30000
14	冷藏箱	240000
15	离心机	40000
16	镍钛马达 (根管预备机)	80000
17	排风设备 (空气净化消毒机)	20000
18	气管插管设备 (麻醉视频喉镜)	135000
19	抢救箱 (急救箱)	1000
20	软水机	20000
21	试剂冰箱 (医用冷藏箱)	20000

22	输液泵	16000
23	推拿治疗床	2000
24	微量泵（注射泵）	12000
25	雾化泵（压缩式雾化器）	6000
26	雾化吸入器（压缩式雾化器）	12000
27	吸痰器（电动吸痰器）	30000
28	小型超声清洗机（超声清洗器）	120000
29	血压计	160000
30	氧气瓶(袋)	10000
31	样本冰箱（医用冷藏箱）	40000
32	移液器	25000
33	疫苗储存冰箱（医用冷藏箱）	40000
34	有心电图分析的工作站(与 HIS 系统联网)（心电图机）	50000
35	中心负压吸引设备（医用负压吸引机组）	320000
36	注射泵	12000
37	驻油机（注油养护机）	40000
38	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	30000
39	缝合/换药设备（换药车）	20000
40	筋膜刀	2000
41	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自动蜡饼机）	45000
42	维生素 ADE 检测(维生素分析仪)	20000
43	中频治疗仪	300000
44	中医光疗设备（智能疼痛治疗仪）	80000
总价（元）		277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 50%，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1.4.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4.4 乙方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4.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南苑支行

账号：170348129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



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延庆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北京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东*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账号：170348129